

浙江教育 考试研究



• 主编 葛为民 • 副主编 冯成火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 考试研究



• 主编 葛为民 • 副主编 冯成火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教育考试研究/葛为民主编;冯成火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307-10725-0

I. 浙… II. ①葛… ②冯… III. 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教育改革—中国—文集 IV. G649.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0004 号

责任编辑:刘 阳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7 字数:412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725-0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脉络、现状和走向

——兼论公平和素质作为高考改革的两个坐标	边新灿 (1)
从高考成绩看不同群体的教育差异	毛竞飞 盛兰芳 李金波 (9)
高考舆情危机应对策略探究	鲍夏超 (16)
平行志愿改革进一步发展的两个方向	应朝帅 (21)
试析平行志愿投档模式改革方向	顾 群 (26)
对我国普通高考制度公平性的分析与思考	柳敏峰 (30)
教育公平视角下如何创新高考制度改革	王敬仁 (37)
英国高校招生制度的历史、现状和借鉴意义	方晓明 王湖滨 黄明达 (46)
论新背景下的评价技术革新	李金波 (54)
高考“过程性评价”之我见	李如奎 (61)
对大类招生实施过程的思考	唐苏琼 (69)
综合试验班：高等学校招生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探索	吕 良 程鹏 张大吉 (74)
地方高校招生形势及对策思考	陈宏祖 王湖滨 (80)
新形势下浙江省新建地方本科院校招生的新特点及应对策略	惠太望 徐 进 (87)
地方农林高校本科生源质量状况探析及思考	
——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	何振波 (93)
高等美术教育人才选拔方式的改革与研究	李都金 (100)
浅析我国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管理工作现状及改革	王国华 (105)
信息化社会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几点思考	石磊峰 (109)
新时期大学品牌形象建设探析	吴海江 范庆瑜 李 莉 (113)
试析国家教育考试中高科技手段作弊的综合防控	曹峤鹏 (118)
“区间筛选法”的创设与运用	
——浙江考生填报高校志愿的方法探索	祝龙江 (124)
高职招生考试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张瑶祥 姚华儿 (132)
高考制度改革背景下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考试模式创新研究	谷智静 姜 瑜 (136)
我省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工作探究	阮飞 伍大伟 (141)
试论自主招生高校内部招考分离机制的建构	梁 瑜 郑德祥 (146)
自主招生考试在线测试系统的设计和实现	许乐清 (150)

分类测试高考模式下建构农村普高教学的思考	卓佰达 (162)
依法规范 积极引导 促进自考全日制助学健康 发展	全日制自考助学规范管理研究调研组 (168)
构建高教自考人才培养立交桥的实践探索 ——以浙江省为例	薛 平 (182)
自学考试学习支持服务体系设计框架与运行模式研究	吴若茜 (189)
基于自学考试的完全学分制构建	陈晶晶 陈龙根 (198)
新形势下推进自学考试教材建设的几点思考	余海明 (203)
构建基于过程的自考毕业论文质量管理模式	韩建立 袁 方 (208)
浙江省自学考试学历教育考生群体结构及发展导向	林海平 (212)
浙江全日制自考助学教育功能创新及发展走势新探	俞建明 (218)
全日制自考助学学生管理工作初探	杨凯锋 (223)
农村自考制度创新研究	余锡明 (227)
自学考试如何为新农村建设服务的实践与思考	李瑞生 刘井妹 余乾安 (233)
农村自学考试现状与发展的研究	罗如根 费建华 (239)
区域经济视角下中职与自考高职衔接沟通的研究与实践	王 强 林海平 (245)
中等职业教育与自学考试衔接的实践与思考	夏建生 宋周良 (250)
基于“嵌入式系统”视野下的中职教育与高职自学考试衔接的 研究	邬争胜 凌波 (255)
教育考试机构管理体制的变革及其专业化建设述评	陆建明 (260)
后 记	编 者 (269)

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脉络、现状和走向

——兼论公平和素质作为高考改革的两个坐标

边新灿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浙江杭州 310012)

一、恢复高考以来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脉络

(一) 改革的主要脉络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我国的高校招生制度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伴随着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深入,也处于不断改革完善的过程中,表现为以下方面:

在计划管理模式上,表现为:单一的国家计划(纯国家财政拨款)→国家计划、委托培养、自费生三种计划并存→国家计划(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学生缴费和社会投入)。

在招生规模上,经相当长时间的稳步增长,从 1999 年起实现超常规扩大。

在报考对象上,2001 年教育部下文取消考生“未婚、年龄不超过 25 岁”的限制,使高考彻底开放。

在高考科目设置上,由文科考 6 门、理科考 7 门(文:语、数、外、政、史、地;理:语、数、外、政、理、化、生,经历了湖南、云南、海南的“三南方案”,演变为绝大部分省市的“3(语、数、外)+综合[文科综合(政史地)/理科综合(理化生)]”。

在试题形式上,由清一色的主观性试题调整为主观性试题和客观性试题的结合。在命题工作的管理机制上,在保持全国统一命题为主的同时,出现了分省自主命题。上海于 1985 年率先实行自主命题,2002 年北京加入,2004 年起扩大到天津、重庆、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湖南、湖北、辽宁 9 省市,其后又陆续加入山东、江西、安徽、四川、陕西等省,迄今全国共有 16 个省市实行分省自主命题。分省命题的科目大多为语文、数学、外语三科,上海为全部科目,新课改高考实施后,江苏、浙江等省实行全科自主命题。

在考试招生主体和方式上,由单一走向多元。在统考统招为主的同时,出现了高水平大学 and 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包括校考单录、校考加高考两种形式)、高职单考单招(对口招生),还有某些特殊类型考试(包括艺术院校专业校考、公安院校专业心理和体能测试等),在形式多样的同时,招生院校在考试过程中的自主性、主体性日益突出。其中高水平大学自主招生始于 2001 年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 所高校,迄

今全国有 83 所院校加入；高职自主招生发端于北京、上海的先行试验，2007 年教育部批准江苏、浙江、湖南、广东 4 省开展单独招生改革试点，迄今全国有 73 所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实施自主招生，此外还有其他高职院校经省招委批准进行自主招生。

在考试次数上，在保持全国统一的一年一次考试的主基调的前提下，上海等省市从 2000 年起试行一年两次考试录取，浙江 2009 年起对英语听力等部分科目提供一年两次考试机会。

在志愿设置上，由单一的传统志愿，演变为平行志愿和传统志愿的结合。2003 年湖南率先进行平行志愿试点，江苏、浙江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试水平行志愿。截至 2011 年，共有湖南、江苏、浙江、上海、安徽、辽宁、河北、吉林、江西、福建、海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宁夏、陕西、广东、河南、重庆、天津、新疆、湖北 23 个省市实行平行志愿。

在录取组织形式上，由招生机构、招生院校集中面对面录取改变为互联网远程录取。

在高考加分政策上，经历了增加加分项目到减少清理加分项目的过程。

（二）在高校招生制度改革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文献

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阐述了三种招生计划形式，提出了要“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首次提出三个有助于（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提出逐步建立具有多种选择、更加科学和公正的高等学校招生选拔制度，并且提出要进行每年举办两次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试点。

2001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提出要按照三个有助于原则，“加强对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考查，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内容，探索提供多次机会、双向选择、综合评价的考试和选拔方式”。

2001 年 6 月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重申了国务院上述精神。

2010 年 7 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设专章（第十二章）阐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要“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探索实行社会化考试”。

二、新一轮高考改革——新课改高考的现状

200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后，教育部随即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拉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序幕。高中新课程改革（以下简称新课改）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于 2004 年在广东、海南、山东、宁夏四省率先举行。与之相配套，启动了新一轮高考改革，也即新课改高考制度。迄今全国已有 20 个省市实施新课改高考。详见下表：

实施年份	实施省、市
2007	广东、海南、山东、宁夏
2008	江苏
2009	浙江、辽宁、天津、安徽、福建、上海
2010	北京、黑龙江、吉林、陕西、湖南
2011	山西、江西、河南、新疆

说明：上海市是国务院批准的教育综合试点地区，从 80 年代就开始自主高考命题，考试科目设置与全国不同。2009 年起也采用高中新课程标准命题考试。

高中新课改的基本内涵是：①学习的选择性，实施学分制，设置选修课，鼓励走班教学；②培养目标和评价标准的综合性，强调知识与技能、方法与过程、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念三维目标的统一；③评价的过程性，重视学生的成长过程。与之相呼应，各省新课改高考的共同要义是：①按照新课标、新教材命题，强调能力本位，以知识与技能、方法与过程、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念三维目标的实现为目标；②通过多种方式体现选择性；③在录取过程中重视学业水平考试（会考）、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

但是不同的省市也有各自不同的特点，表现为：

（1）在考试科目设置上，大多数省都采用“3（语、数、外）+综合（文科综合/理科综合）”，部分省调整了科目设置。浙江省分三类设置同中有异的考试科目，第一类为“3（语、数、外）+综合+自选模块”，第二类为“3（语、数、外）+综合”，第三类为“3（语、数、外）+技术”；山东为“语、数、外、综合、基本能力测试”，其中的“基本能力测试”内容涉及高中课程的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等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广东原为“3（语、数、外）+文科基础/理科基础+X”，“文科基础/理科基础”为政、史、地、理、化、生，全部采用选择题；“X”为专业选考科目，文科考生从政、史、地中选一门；理科考生从理、化、生中选一门，2011 年起又调整为“3（语、数、外）+综合”。海南为“3（语、数、外）+3（政、史、地/文科；理、化、生/理科）+基础会考（政、史、地/理科；理、化、生/文科）”。江苏高考科目为 3（语、数、外），以此作为划分数线的依据，同时实行学业水平考试，招生院校根据专业特点对政、史、地、理、化、生、技术的学业水平考试的等第提出要求。上海本科和专科科目同中有异：本科为 3（语、数、外）+综合+1；专科为 3（语、数、外）+综合。“1”指相关课程科目，文科考生在政、史、地中任选 1 门；理科考生在理、化、生中任选 1 门。

（2）在选择性的体现方式上，浙江分三类〔对应一本、二本（含原三本）〕设置考试科目，由学生任选一类，同时第一类考试科目中包含自选模块，由考生在 18 个模块中任选 6 个答题。上海分本科和专科两类设置考试科目由学生选择；有的省通过在试卷内设置选做题来体现。

（3）在学业水平考试（会考）、综合素质评价作用的体现方式上，大部分省将其作为

投档后招生院校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时的参考；海南把会考科目与高考科目并列，合成总分进行录取；安徽把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录取的前置条件，要求应届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每科目都达到C级或合格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每个方面都达到C级或合格以上，方可被普通文理科本科第二批次以上院校录取；浙江在统考统招模式中把会考和中学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录取参考，在2011年试行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模式中则把会考和中学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报考的前置条件，又把会考成绩、招生院校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和高考成绩合成综合成绩进行录取。

三、近年高考改革的价值取向

近年高考改革（包括新课改高考），各省市的改革重心和具体措施各不相同，但经过仔细梳理，根据其基本目的、价值趋向可以概括为六个关键词、三条主线。

（一）关键词：分类、综合、多元、自主、个性、公平

分类：大一统的、单一的招生模式，往分类有别的招生模式演变；特殊类型院校采用不同于一般院校的办法；高水平大学 and 高职院校采用自主招生的办法，所谓两头放开。

综合：评价和考试标准综合、内容综合。

多元：招生主体多元；评价和考试方式多样；录取方式多样（包括志愿设置模式多样）。

自主：包括学校的自主权和学生的自主选择空间。就学校而言，在自主招生和三位一体里，学校自主确定考试内容和方式；在浙江省的分类考试里，学校自主确定考试科目组，自主确定对应科目会考成绩的要求。就学生而言，在自主招生和三位一体里，学生自主选择报考学校；在浙江省的分类考试里，学生自主选择报考科类、考试模块；此外，浙江省部分考试科目（英语听力、通用技术、信息技术）提供多次考试机会，由学生自主决定参加考试的次数。

个性：包括学校的个性和学生的个性，通过自主的选择得到体现。

（二）三条主线

（1）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这是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在招生上的具体体现。

（2）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高考加分中表彰奖励类加分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有利于高校选拔既全面发展又有个性特长的学生，引导中学实施素质教育。自主招生一方面扩大招生自主权，一方面是为了通过综合考核，选拔综合素质符合学校培养目标的新生，使学生升学后能有效地提高素质，同时引导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新课改高考的直接动因是呼应高中新课改，深层目的是推进素质教育。

（3）有利于维护和扩大考试公平（教育公平、社会公平）。取消多种计划，计划并轨；放开年龄和婚否限制（同时体现了大众教育、终身教育理念）；缩小定向招生计划并把重心放在定向就业；实行平行志愿；清理规范高考加分；整肃考风考纪、净化招生环境等，都是为了维护和扩大教育公平。

四、制约高考改革的两个坐标——公平和素质（或考试公平和素质教育，或科学选才和公平选才）

在高校招生考试的政策和招生考试模式的设计中，往往面临很多制约因素，要处理互相制约甚至互相矛盾的关系，比如统一和分散、共性和个性、共同基础和个体有差异发展的关系；面向全体公民和定向于局部的关系；科学性和操作性的关系；科学选才和公平选才的关系；理想化和现实可能性的关系；考试效度和运营成本的关系，等等。其中最基本的一对相互制约的关系是公平（考试公平、教育公平、社会公平）和素质（新生素质、素质教育）的关系。

（一）公平和素质相互制约的具体体现

近年高考改革的一些重要决策，都是对考试公平和素质教育两方面因素反复权衡的产物。比如自主招生，其价值趋向之一是为了选拔综合素质符合学校培养目标的新生，促进中学实施素质教育，但之所以在试点范围上局限于高水平大学和示范性高职院校，并且对招生计划量严加控制，就是担心管理失控导致暗箱操作权力寻租损害教育公平；又如表彰奖励类高考加分，其目的是为了鼓励全面发展，引导素质教育，但近年社会上要求规范清理乃至取消高考加分项目的呼声非常强烈，其理由主要是认为少数人加分对大多数人不公平，但是之所以除个别省外大多数省保留了表彰奖励类高考加分，则还是考虑到其对素质教育的积极作用；广东新课改高考最初的考试科目为“3（语、数、外）+文科基础/理科基础+X”，应该说充分体现了共同基础上的有差异发展的理念，理念很先进，与素质教育的思想很吻合，但是在实行中考生反映X科目难度差异大，严重不等值，损害了教育公平，不得不于今年取消了X科目；浙江新课改高考方案在研究论证阶段，有一种意见从促进素质教育出发，主张把中学的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品质与素养、学习能力、审美与艺术、运动与健康、探究与实践、劳动与技能）折合为分数计入高考总分，但最终没有采纳，也是出于教育公平的考虑；浙江杭州民办高中招生采用电脑抽签随机分配，形式上非常公平，也有人主张大学特别是高水平大学可以一试，但是全国2000余所大学无一试行，显然是出于对这种形式不利于选拔高素质新生不利于促进素质教育的考虑。

志愿设置模式调整与考试公平和素质教育的关系比较复杂。从公平的视角考察，一方面，无论是传统志愿还是平行志愿，填报志愿都是考生自主的行为，录取结果都是全体考生志愿和分数自然集聚的产物，从程序公平和机会均等上说，都是公平的；但是另一方面，传统志愿模式只有一个第一志愿，志愿优先于分数，志愿顺序的作用大于分数高低的作用，平行志愿模式里每个志愿都可视为第一志愿，分数优先于志愿，分数高低的作用大于志愿顺序的作用，因此传统志愿模式考生填报志愿时拥有信息量的多少对录取结果的影响大于平行志愿模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平行志愿更公平。此外，传统志愿带有更多博彩和运气的成分，平行志愿由于每个志愿都可以转化为第一志愿，分数的作用大于博彩和运气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平行志愿对公平因素的考虑更多倾向于学生可以通过主观努力而改变结果的因素，更人性化，而传统志愿则更多受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正是平行志愿的这一特性与现阶段我国社会对社会公平的强烈诉求的吻合，决定了平行志愿实行省份迅

速增加,成为我国现阶段高考主流的志愿设置模式。从素质教育的视角考察,有两个分析的角度,第一个角度是传统志愿能更多地体现国家、社会和大部分招生院校对新生资源在招生学校之间比较均衡配置的要求,能一定程度上缓解高分考生过度集中在高水平大学的情况,而平行志愿能更多地体现考生对学校的选择权利,因此传统志愿更多地代表了教育社会本位观的理念,平行志愿更多地代表了教育个体本位观的理念;第二个角度是传统志愿的运行机制更适合于招生院校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从这个意义上说,更适合于体现对考生综合素质的要求,从长远看,当更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时,学生对学校的自主选择实际上是传统志愿的延伸。

由此可见,考试公平和素质教育构成了高考改革的一个坐标系,或者说是钟摆的两条边,它们的相互制约,使高考改革得以平稳实施。

对制约高考改革的两个基本因素,也可以表述为“科学选才和公平选才”,但是笔者认为表述为“公平和素质”更为确切,一是把科学和公平相对,容易让人误解为公平的就是不科学的或者科学的就是不公平的;二是科学选才的核心考量是选拔综合素质符合高校培养目标要求的新生,同时有利于推进高校和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因此用“素质”取代“科学”以与“公平”相对更为妥帖。

(二) 公平和素质关系的实质是公平和效益的关系

笔者在《平等与效益——教育决策的两难选择》(载《浙江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中曾经说过:“平等与效益,或者说公平与效率,是人类社会的一对基本矛盾。”“教育既是一种福利、权利,又是一种投资;教育既具有政治功能,又具有经济功能。教育的多重属性使教育不由自主地卷入了人类困惑已久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即平等与效益(或者说公平与效率)的问题。”

笔者通过对制约近年高考改革多种因素的分析抽取出公平(考试公平、教育公平、社会公平)和素质(新生素质、素质教育)这一对基本范畴,对它进一步挖掘发现,它其实是公平和效益这对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范畴在招生考试领域的一个变体。

在民主社会,教育是一种公共的社会福利、政治权利,人人都有权利平等享受各种层次的教育,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正是基于教育个体本位观的理念,我国的高等教育实现了规模的跨越式扩张,实现了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并正在向普及化迈进。与此同时,教育又是一种投资,是个人的投资、社会的投资、国家的投资,教育肩负着提升民族素质的重任。此外,教育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福利,社会成员在享受这种福利时,需要智力因素和毅力等非智力因素的投入,当高等教育面向社会大众开放时,并非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能接受这一层次的教育。正是出于对教育的社会使命、教育作为福利的特殊性的认识,正是基于教育的社会本位观的认识,对有限的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的配置,需要有效益(投入和产出)的衡量。教育的效益指的是:有限的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如何配置,才能更有效地增进民族的素质,更有效地培养高素质人才,从而更有效地提升综合国力。

对教育资源的配置,既包括国家、社会对学校的投入的配置,也包括有限的受教育机会特别是优质教育机会如何分配给申请入学者(考生)。这样,教育的公平和效益的关

系，就在考试招生环节表现为公平和素质的关系。

（三）公平和素质都是大道理、硬道理

公平感是和谐社会的必备要素，教育作为人生的起步，作为投资未来的产业，教育公平作为社会公平的基础，为全社会所高度重视。人们可以容忍经济领域的资产占有不公、分配不公，但是却不能忍受教育机会的分配不公。因此有利于维护教育公平、考试公平、社会公平，是高考改革必须恪守、不能动摇的原则，是大道理、硬道理。

但是，公平的大道理一般适合在国家范围内讲，面临风云激荡的复杂国际形势，饱经历史沧桑的中华民族要和平发展，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光有公平感是不够的，必须着力提升自己的民族素质、提升国家的综合国力。而要提高素质和国力，必须辩证处理公平和效益的关系，必须研究如何科学合理均衡（而不是平均）地配置教育资源才能实现公平和效益的最佳实现。

（四）尊重个性、学会选择——共同基础上的有差异发展是新课改高考培养创新素质的着力点和难点

高中新课改的基本价值趋向是选择性、综合性、成长性（过程性），它直指学生的能力结构、素质结构、思维习惯。新课改高考与之呼应，通过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引导学生个性特长、选择能力、人生规划能力的养成，体现了共同基础上的有差异发展的理念。这一理念有利于培养求异思维能力，有利于培养创新精神，对我们民族长于求同思维弱于求异思维的特性将产生冲击。在试行过程中将时时受到社会对教育公平的强烈诉求的制约，因此既具有深远的意义，又将是长期的过程。浙江省教育管理部门近期正在就强化选修课程、深化高中课程改革广泛听取意见，将把高中选修课程纳入高考评价体系。这对培养学生的个性特长、选择能力和创新能力将发挥深远的作用。

五、对高校招生制度改革走向的展望

（一）总体走向

高校的招生自主权将逐步扩大，最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招生；

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将逐步扩大，内容包括对学校的选择、对专业的选择、对考试机会的选择；

统一考试将长期存在，逐渐演变为社会化考试，在高校招生中的作用将由政府规定逐步过渡为学校自主确定；

一次考试演变为多次考试，包括统一的社会化考试和学校自主组织的考试（包括多所学校联考）。

（二）逐步演变的过程

（1）综合素质评价和自主招生的结合将成为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热点，其间，随着高中新课改的实质性进展，学生选修课程的学分将成为高校考量的重要因素。

(2) 统考统招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作为高校招生的主体模式,“统考统招+学校考试”将成为一种重要模式,并出现多种结合形式(比如以学校的加试成绩合格作为基本要求,以统考成绩定取舍,或者以统考划定分数线,分数线以上以加试成绩定取舍;又如把两者以一定权重合成综合成绩定取舍。)

(3) “学业水平考试+学校综合素质审核(必要时学校考试)”(包括注册入学)也将成为某些类型学校的招生模式。

(4) 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将在一定时期内并存,逐渐成为两种社会化的考试,其成绩在高校招生中的作用由学校自主确定,有的学校采用高考成绩,有的学校采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一定时期后也可能逐步优胜劣汰,合并为一种考试。学业水平考试的功能由学校考试取代。

(5) 高校逐步建立中学信息库,内容包括中学的教学水平、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设置特色、教学特色、诚信情况等,以便在录取时更多地使用学校的材料。

(6) 长远看,招生将成为高校的自主行为,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学生进行综合审核后自主录取。审核的材料包括学生在中学的学业成绩、兴趣爱好特长、必修和选修课程的情况、参加社会实践包括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中学的推荐意见、高考或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等。

(7) 社会化报名逐步成为主体报名模式。

从高考成绩看不同群体的教育差异

毛竞飞 盛兰芳 李金波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浙江杭州 310012)

摘要：高考成绩不但是升学分数高低的指标，还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不同区域的教育和社会发展情况。研究表明，各群体间的高考成绩存在显著差异。总的来说，经济发达区域考生的高考成绩表现显著优于经济相对落后区域的考生，重点中学考生的高考成绩表现显著优于普通中学的考生，城镇考生的高考成绩表现显著优于农村考生。只有加大教育投入，消除学校等级，减小城乡差距，同时慎重地把握高考改革的步伐，才能从根本上消除高考各群体间不应有的显著差异，从而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教育公平。

关键词：高考 群体差异 教育公平

一、引言

从功能设计上来说，高考是一项面向高中文化水平考生的选拔性考试，其功效主要是为高校招生建立一个公平的平台，在相对统一的标准下，为高校选拔新生服务。在现有的国情下，高考已从单一的文化考试逐渐延伸为具有更强的社会功能的考试。高考成绩不但是升学分数高低的指标，还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不同区域的教育和社会发展情况。笔者重点对某省2010年参加高考的26.73万文、理科考生做了不同群体的高考成绩差异比较分析，以期为更好地发展高中教育，更好地研究和完善高考提供启示。

二、研究方法

本文以某省参加高考的全体文、理科考生为研究对象，分别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学校、城乡等考生群体的高考成绩表现进行差异比较分析。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文科）、数学（理科）、文科综合、理科综合5个学科；区域以经济计划管理权限将全省分为12个区域；学校以语文、数学（理）、英语三科总分平均分的高低差异将全省中学分为三类，一类为总分平均分排名前27%的学校，三类为后27%的学校，二类为中间46%的学校。

三、差异表现

从整体来看，2010年全省文科类科目的得分率高于理科类科目的得分率，如数学（文科）的得分率高于数学（理科），文综的得分率高于理综；文科总分得分率高于理科

总分得分率。下面, 本文将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学校以及城乡考生的高考成绩差异逐一进行分析。

(一) 不同区域考生间的差异

1. 不同区域考生在各学科上的得分率

图1显示: 同一区域不同科目的得分率有所不同, 但各科成绩在全省所处的排位基本一致。如区域1、2、11、12考生各科得分率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而区域3、9考生各科得分率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同一区域考生各科得分率分布曲线的曲率基本一致。可见, 不同区域考生在文理科总分和各学科总分上存在显著差距, 不同区域的基础教育水平是不平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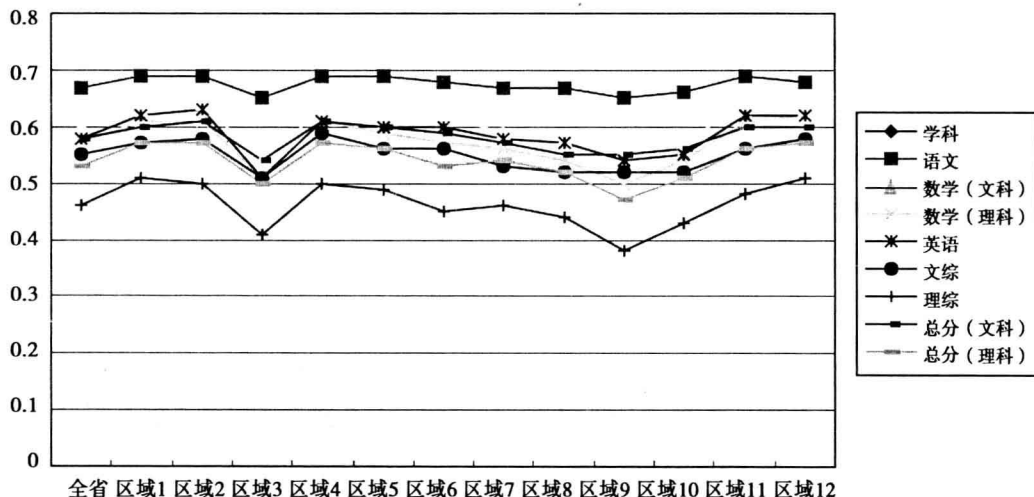


图1 各区域考生在文理科总分和各学科总分上的得分率对照图①

图2显示: 不同区域经济指标和高考成绩起伏分布基本一致, 经济水平高的区域考生高考成绩整体较高, 经济水平低的区域考生高考成绩也相应较低。如区域1、2、11、12的人均GDP处于全省高峰段位, 其考生的高考成绩也呈现在高峰段位; 区域3、9的人均GDP处于全省低峰段位, 其考生的高考成绩也处于低峰段位。这些表现说明, 高考成绩表现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有较高的一致性关系, 经济发展好的区域其考生的高考成绩总体表现较好。

2. 不同区域考生在各层次认知目标上的得分率

图3显示: 不同区域考生在认知目标上的得分率上存在差异。在领会层次, 各地考生得分率较高, 差异较小; 在简单应用层次, 各地考生得分率较高, 差异显著; 在综合应用层次, 各地考生得分率总体较低, 区域1、2、11、12考生的得分率明显高于区域3、9考

① 总分文科(理科)是指语文、数学、英语与文综(理综)的总和,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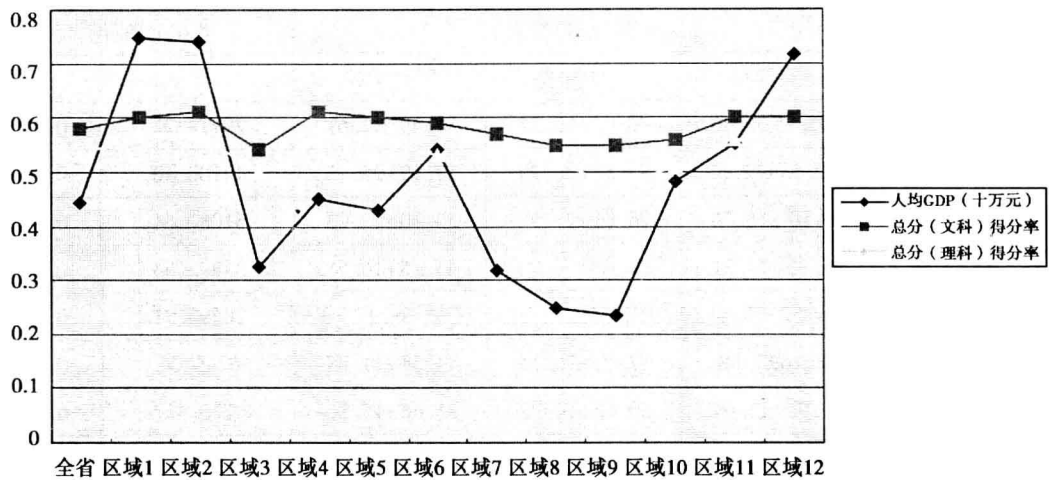


图2 各区域人均 GDP 与高考文理科总分表现对照图

生的得分率，差异极其显著。可见，不同区域考生在基础知识掌握方面基本均衡，但在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层面，各地考生的表现逐渐拉开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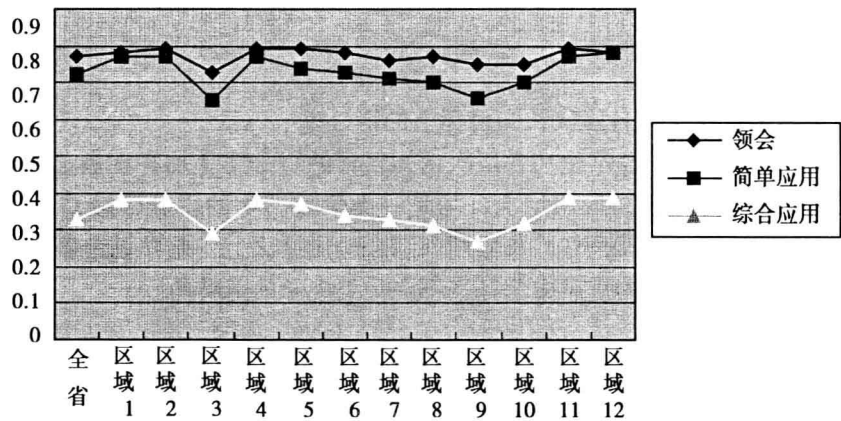


图3 各区域考生在各层次认知目标上的得分率对照图

(二) 不同类型学校考生间的差异

1. 不同类型学校考生在各学科上的得分率

表1显示：三类学校之间的平均分存在极显著的差异 ($P<0.01$)。无论是哪一门学科，均是一类学校考生总分的平均值最高，其次是二类学校，最低是三类学校。尤其在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学科上，这一趋势表现得更为明显。

表1 不同类型学校考生各学科得分的平均值、标准差及差异检验

科目	平均分±标准差			平均分差异检验	
	一类学校	二类学校	三类学校	<i>F</i>	<i>P</i>
语文	105.25±8.46	96.75±10.22	87.20±12.67	29778.22	0.000
数学(文科)	102.53±18.67	83.83±20.29	57.19±25.13	14100.40	0.000
数学(理科)	99.07±16.76	76.08±21.96	50.80±23.23	51080.64	0.000
英语	81.33±14.31	63.67±16.94	45.15±16.51	34892.54	0.000
文综	181.52±27.43	152.52±34.09	112.76±37.03	10590.91	0.000
政治	58.26±7.98	52.03±10.15	41.38±11.88	6246.06	0.000
历史	61.91±13.04	50.63±14.92	35.66±15.26	776.41	0.000
地理	61.35±12.26	49.85±14.64	35.72±15.21	8392.25	0.000
理综	162.25±36.48	114.25±43.33	68.13±35.72	38806.31	0.000
物理	54.96±18.29	34.78±17.21	20.69±12.41	31600.67	0.000
化学	60.03±14.71	41.92±18.90	22.36±15.78	32381.15	0.000
生物	47.25±10.45	37.54±13.51	25.07±13.17	19495.92	0.000
总分(文科)	473.59±56.76	407.59±64.83	312.12±79.07	14435.88	0.000
总分(理科)	448.32±64.21	356.32±75.71	260.71±69.51	47354.96	0.000

2. 不同类型学校考生在各层次认知目标上的得分率

表2显示：不同类型学校考生在各层次认知目标的得分率上均存在极显著的差异（ $P < 0.01$ ）。无论是领会层次还是应用层次，均是一类学校考生的得分率最高，其次是二类学校，最低是三类学校。尤其是在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层次上，差异更为显著。从中学的实际分布来看，省、市、区的重点中学基本都在一类中学的范畴内。

表2 不同类型学校考生在各层次认知目标上的平均得分率及差异检验

认知目标层次	平均得分率				平均得分率差异检验	
	全体	一类学校	二类学校	三类学校	<i>F</i>	<i>P</i>
领会	0.77	0.82	0.74	0.64	3533.98	0.000
简单应用	0.72	0.82	0.66	0.45	43438.14	0.000
综合应用	0.33	0.44	0.27	0.14	38719.04	0.000

(三) 城乡考生间的差异

1. 城乡考生在各学科上的得分率